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

验收监测表

(2017) 环监 (验) 字第 (B-009) 号

项目名称：苏宁常州地区物流中心项目
(部分验收)

委托单位：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2017 年 4 月

承担单位：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主 任：滕加泉

项目负责人：韩 春

报告编写：韩 春

一 审：毛志瑛

二 审：袁海勤

签 发：李艳萍

现场监测负责人：韩 春

参 加 单 位：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参 加 人 员：陆加琪、邵小燕、王 萍

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负责单位）

电话：0519—86661397

传真：0519—86662225

邮编：213001

地址：常州市浦前张家村 14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苏宁常州地区物流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苏宁易达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时间	2014年12月	开工日期	2016年1月20日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7年1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7年4月11日、12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7311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300万元	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	1577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0万元	比例	0.6%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97)122号); 4.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38号令); 5. 《常州苏宁易达物流投资有限公司苏宁常州地区物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 6.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环表【2015】2号, 2015.1.6); 7. 《常州苏宁易达物流投资有限公司苏宁常州地区物流中心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部分验收)》(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2017.3.31)。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1. 污水</p> <p>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无量纲）</td> <td>6.5~9.5</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400mg/L</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 mg/L</td> </tr> <tr> <td>氨氮</td> <td>≤45mg/L</td> </tr> <tr> <td>总磷</td> <td>≤8 mg/L</td> </tr> <tr> <td>总氮</td> <td>≤70 mg/L</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100 mg/L</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标准	pH 值（无量纲）	6.5~9.5	悬浮物	≤400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氨氮	≤45mg/L	总磷	≤8 mg/L	总氮	≤70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污染物	标准															
	pH 值（无量纲）	6.5~9.5															
	悬浮物	≤400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氨氮	≤45mg/L															
	总磷	≤8 mg/L															
	总氮	≤70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p>2. 废气</p> <p>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标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氮氧化物</td> <td>≤0.12mg/m³</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0.40 mg/m³</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 mg/m³</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标准值	氮氧化物	≤0.12mg/m ³	二氧化硫	≤0.4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污染物	标准值																
氮氧化物	≤0.12mg/m ³																
二氧化硫	≤0.4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p>3. 噪声</p> <p>东、南、西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噪声排放限值，北厂界环境噪声执行 4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噪声功能区</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执行区域</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标准限值</td> <td>≤65dB (A)</td> <td>≤55 dB (A)</td> <td>东、南、西厂界</td> </tr> <tr> <td>4 类标准限值</td> <td>≤70 dB (A)</td> <td>≤55 dB (A)</td> <td>北厂界</td> </tr> </tbody> </table>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 类标准限值	≤65dB (A)	≤55 dB (A)	东、南、西厂界	4 类标准限值	≤70 dB (A)	≤55 dB (A)	北厂界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 类标准限值	≤65dB (A)	≤55 dB (A)	东、南、西厂界														
4 类标准限值	≤70 dB (A)	≤55 dB (A)	北厂界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1. 项目概况

常州苏宁易达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是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苏宁常州地区物流中心项目是苏宁集团 2015 年重点规划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国内最先进的物流网、互联网、信息化的包含电子商务性质的多功能示范基地。项目新建自动化仓储中心、采购计算中心、服务中心、食堂宿舍楼、设备用房、门卫等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61277 平方米，购置仓库自动化设备、信息终端设备、办公设备、通讯设备、后勤设备等主要软硬件设施；项目以云技术为支撑，整合苏宁的各种资源，通过云技术的存储和识别，形成相应的数据库，对内外部用户提供各类服务，构建广义电子商务平台。

该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苏宁常州地区物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1 月 6 日获得了常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常环表【2015】2 号）。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委托，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对该项目工程建设现状、污染物排放、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等进行了现场勘查。目前项目建筑物部分建成，故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目前约有员工 30 人，一班制生产。本项目建成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建筑物建成情况表

项目	占地面积 (m ²)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储存物品 火灾危险性 分类	耐火 等级	实际建 设情况
1#库房	22768.5	24740.9	/	46504.5	1（局部 2层）	丙类二项	二级	已建成
2#库房	22680.3	23912.5	/	45500.6	1	丙类二项	二级	未建
3#食堂 宿舍楼	780.3	3248.4	/	3248.4	4	/	二级	未建
4#办公 宿舍楼	1349	8241.7	/	8241.7	6	/	二级	未建
5#设备 用房	373.3	373.3	732.8	373.3	1（-1至 1层）	/	二级	已建成
门卫	26.9	26.9	/	26.9	1	/	三级	已建成

续表二

2.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苏宁常州地区物流中心项目，不涉及具体生产工艺。

3. 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

(1) 污水

项目暂无食堂废水和含油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

食堂暂未建设，暂不存在食堂油烟排放；汽车尾气，主要是汽车进出及在场地内行驶时，汽车怠速及慢速状态下的尾气排放，包括排气管尾气，曲轴箱漏气及油箱和化油箱等燃料系统的泄漏等。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汽车进出厂时交通噪声、空调机组等设备噪声。

(4)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1) 污水

由于食堂未建设，洗车场所实际也未建设，目前无食堂废水及含油废水产生。项目主要废水为员工少量生活污水。经现场踏勘，由于水量较少，不具备采样条件，本次验收暂不监测污水。

(2) 废气

①食堂油烟：食堂未建设，暂不存在油烟排放。

②汽车尾气：主要是汽车进出及在场地内行驶时，汽车怠速及慢速状态下的尾气排放，包括排气管尾气，曲轴箱漏气及油箱和化油箱等燃料系统的泄漏等。

类别	采样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3 个	CO、NO _x 、SO ₂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汽车进出厂时交通噪声、空调机组等设备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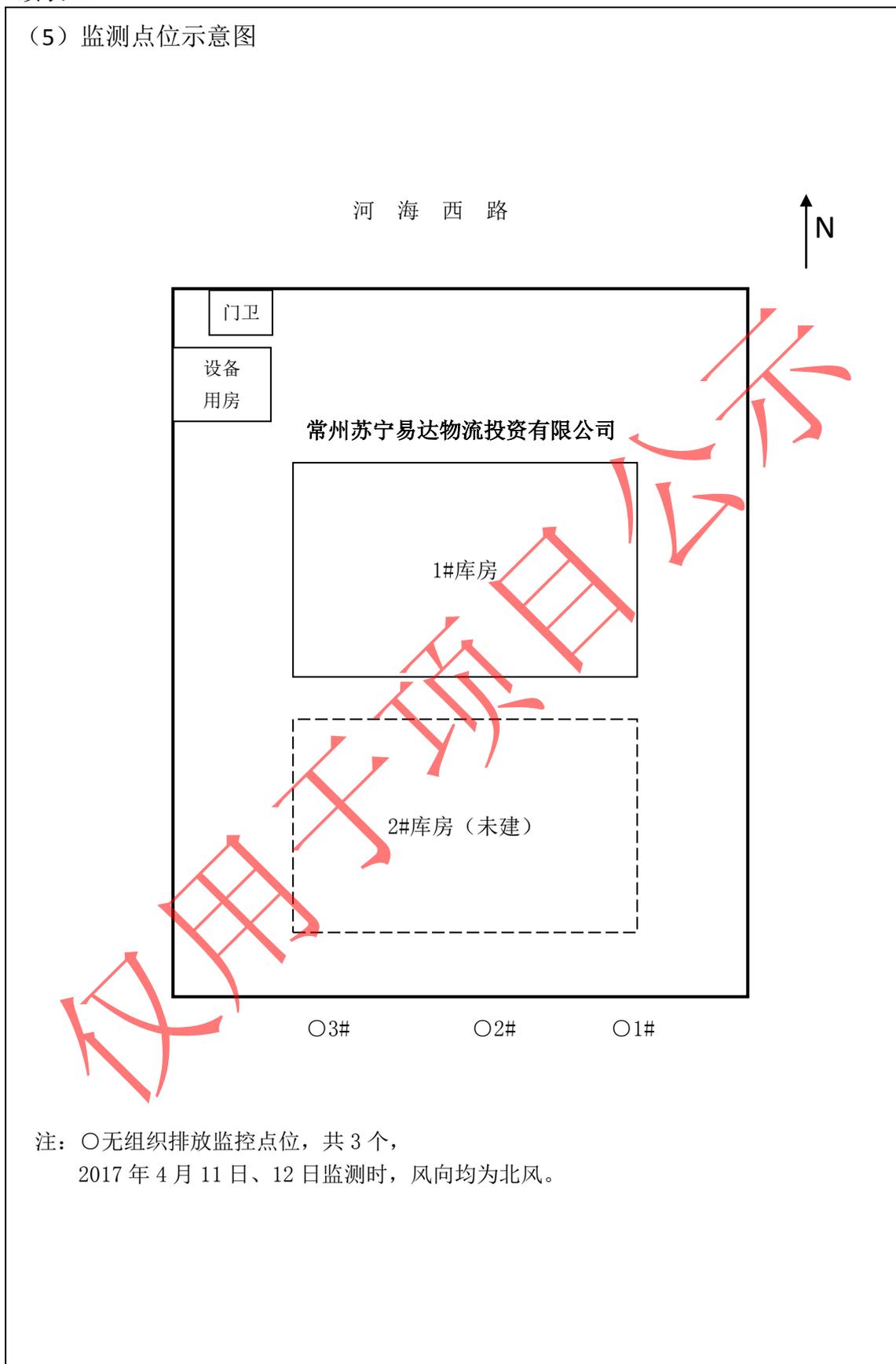
东、南、西、北厂界，共测 2 天，昼间一次。噪声源为汽车、空调室外机。

(4) 测分析方法：

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气	CO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9801-198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续表三

(5)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共 3 个，
2017 年 4 月 11 日、12 日监测时，风向均为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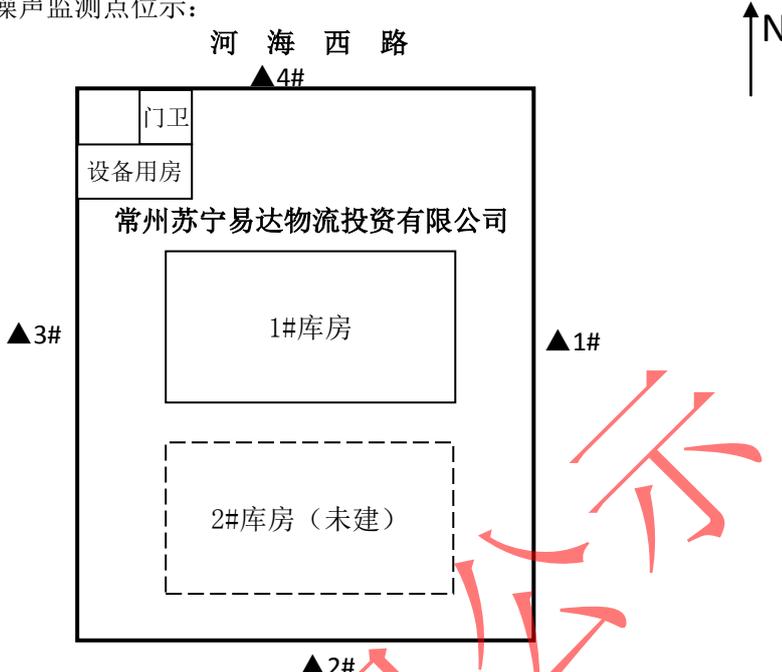
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m ³)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无组织 废气	2017/04/11	氮氧化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1#	0.043	0.040	0.034	0.043	≤0.12	1. 监测时风向为 北风; 2. 未检出用“ND” 表示, 一氧化碳 的检出限为 1.25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2#	0.033	0.032	0.04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3#	0.031	0.038	0.031			
		二氧化硫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1#	0.012	0.011	0.008	0.023	≤0.4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2#	0.010	0.014	0.017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3#	0.022	0.023	0.020			
		一氧化碳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1#	ND	ND	ND	ND	/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2#	ND	ND	ND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3#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1#	0.66	0.84	0.74	1.72	≤4.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2#	0.54	0.53	0.5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3#	1.72	0.41	0.30			

续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m ³)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无组织 废气	2017/04/12	氮氧化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1#	0.020	0.035	0.039	0.055	≤0.12	1. 监测时风向为 北风; 2. 未检出用“ND” 表示, 一氧化碳 的检出限为 1.25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2#	0.055	0.029	0.047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3#	0.045	0.048	0.040			
		二氧化硫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1#	0.014	0.010	0.008	0.014	≤0.4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2#	0.012	0.013	0.014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3#	0.011	0.013	0.014			
		一氧化碳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1#	1.25	1.50	1.25	1.50	/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2#	ND	1.37	ND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3#	ND	ND	1.37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1#	0.24	0.35	0.49	0.64	≤4.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2#	0.64	0.38	0.25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3#	0.52	0.40	0.60			

表六、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点 位布设（示 意图）监测 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  <p>▲为厂界噪声监测点，共4个。</p>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dB(A)							
	监测 时间	监测点位	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限值		超标量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7/04/ 11	东厂界▲1#	51.8	/	65	/	0	/	
	南厂界▲2#	48.4	/	65	/	0	/	
	西厂界▲3#	53.0	/	65	/	0	/	
	北厂界▲4#	57.9	/	70	/	0	/	
2017/04/ 12	东厂界▲1#	47.9	/	65	/	0	/	
	南厂界▲2#	46.9	/	65	/	0	/	
	西厂界▲3#	49.8	/	65	/	0	/	
	北厂界▲4#	59.1	/	70	/	0	/	
备注	监测期间，4月11日天气阴，天气阴，风速为0.5~0.9m/s；4月12日天气晴，风速为0.4~0.8m/s；各测点测量值达标时结果未做修正。 噪声源：进出汽车 68.5 dB(A)。							
监测工况及 必要的原材 料监测结果	该项目为仓储物流项目，属于非工业生产类项目，无法考核其原材料消耗等具体生产负荷情况。							

表七、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绿化面积约 18465.8m²，厂区绿化覆盖率约为 18.5%。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有人员兼职人员负责环保管理。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无。

应急计划：

公司编制了应急预案。

存在的问题：

无。

其他：

污水排放口设置了标识牌。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常州苏宁易达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是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苏宁常州地区物流中心项目是苏宁集团 2015 年重点规划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国内最先进的物流网、互联网、信息化的包含电子商务性质的多功能示范基地。项目新建自动化仓储中心、采购计算中心、服务中心、食堂宿舍楼、设备用房、门卫等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61277 平方米，购置仓库自动化设备、信息终端设备、办公设备、通讯设备、后勤设备等主要软硬件设施；项目以云技术为支撑，整合苏宁的各种资源，通过云技术的存储和识别，形成相应的数据库，对内外部用户提供各类服务，构建广义电子商务平台。

该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苏宁常州地区物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1 月 6 日获得了常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常环表【2015】2 号）。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委托，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对该项目工程建设现状、污染物排放、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等进行了现场勘查。目前项目建筑物部分建成，故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目前约有员工 30 人，一班制生产。

该项目为仓储物流项目，目前 1#库房、门卫、设备用房等已经建成，具备部分验收条件。

2. 污水

由于食堂未建设，洗车场所实际也未建设，目前无食堂废水及含油废水产生。项目主要废水为员工少量生活污水。经现场踏勘，由于水量较少，不具备采样条件，本次验收暂不监测污水。

3. 废气

食堂油烟：食堂未建设，暂不存在油烟排放。汽车尾气：主要是汽车进出及在场地内行驶时，汽车怠速及慢速状态下的尾气排放，包括排气管尾气，曲轴箱漏气及油箱和化油箱等燃料系统的泄漏等。

续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经监测，2017年4月11日、12日常州苏宁易达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一氧化碳无相应评价标准，不做评价。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汽车进出厂时交通噪声、空调机组等设备噪声。

经监测，2017年4月11日、12日常州苏宁易达物流投资有限公司东厂界1#测点、南厂界2#测点、西厂界3#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北厂界4#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此标准表1中4类排放限值。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 总量控制

由于目前食堂为建设，且工作人员较少，根据公司实际人员核算污水排放量约为1620t/a，符合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的要求。

6. 存在问题及建议

（1）由于目前污水量较少，不具备监测条件，本次验收暂未监测。如以具备监测条件，应及时委托监测。

（2）公司应加强管理，确保接管口污水达标排放。

附件：

1.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
2. 污水处理合同
3. 报告编制人员资质证明及在职证明。